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ZHIL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1502 室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65669137

传真 (Fax): 010-65682967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7
(一)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7
(二)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7
(二) 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三、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9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0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0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1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1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一) 业务独立	13
(二) 资产独立	14
(三) 人员独立	14
(四) 财务独立	15
(五) 机构独立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6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6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	17
(三) 公司目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 公司控制权归属	17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一) 有限公司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8
(二) 股份公司时期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1
(三) 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21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公司业务的变更	23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	23
(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一) 公司关联方	24
(二) 关联交易	26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1
(四) 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32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33
十、 公司的资质和主要财产.....	33
(一)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33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34
(三)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38
(四) 房屋租赁情况	39
(五) 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39
十一、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0
(一) 子公司	40
(二) 分支机构	42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42
(二) 公司侵权之债	47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47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48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48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49
(三) 公司的对外投资	49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	49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49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49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50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50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公司税务.....	56
(一) 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56
(二)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税种及税收优惠	56
(三) 政府补助	58
(四) 依法纳税情况	5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59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59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59
(三) 劳动保障	59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0
(一)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60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60
二十、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0
(一) 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60
(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本次挂牌转让的结论意见.....	6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宏创科技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扬州智联	指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股份
宏创电商	指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创研究院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商研究院，系公司分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转让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转让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3010210《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等内容及相关事实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

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对本次挂牌转让做出了批准与授权。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对本次挂牌转让做出了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张军、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位发起人，以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6327122X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1号，法定代表人张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网站开发、维护，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及

服务，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家庭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百货、服装、日用品、电器、通信器材、办公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得出如下结论：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须具备条件之规定：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3日，于2015年9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1）软件开发产品：全渠道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2）网络维护：信息化代运营业务；（3）广告传媒：网络推广服务；（4）硬、软件代购：系统集成；（5）电商业务：“龙会易购”平台交易。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1-7月营业收入为38,316,835.16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41,052,990.18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18,723,499.74元。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8,266,019.92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0,957,883.65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8,723,499.74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100%。

2、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随后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

4、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股东提供的声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

2、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发行行为及增资扩股合法合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3、自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进行过一次增资

扩股。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公司时期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4、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融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融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在股份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2013 年 3 月 12 日，自然人张军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申请设立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同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扬信会字（2013）第 124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3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张军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3、2013 年 3 月 13 日，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

取得注册号为 321088000261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军，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百货、服装、日用品、电器、通信器材、办公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

4、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军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863,010.52 元。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分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2015 年 8 月 25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900023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015年9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9月16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2015年9月25日，公司取得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06327122X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1、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1)软件开发产品：全渠道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2)网络维护：信息化代运营业务；(3)广告传媒：网络推广服务；(4)硬、软件代购：系统集成；(5)电商业务：“龙会易购”平台交易。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

（二）资产独立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8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承租房屋的权属文件、知识产权登记文件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买发票所作的审查，公司设立时相关资产均已投入，部分资产尚需办理由有限公司到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目前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公司各资产状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资质和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公司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之“（三）劳动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公司在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子公司宏创电商在扬州市广陵区国家税务局、扬州市广陵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3、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统一、规范及对财务行为的有效监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现了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现了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为2名，基本情况如下：

1、**张军**，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工商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13年2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部经理、首席信息官；2013年3月创立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军先生于2015年荣获“江苏省优秀CIO”、“扬州2015年度十大新闻人物”，在软件行业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目前为清华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

张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00%。

2、**扬州智联**，2015年4月21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3388267666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山春，主要经营场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19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信用卡咨询、金融咨询、资金借贷咨询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智联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曹山春	33	30
2	顾忠宁	22	20
3	邹严妍	22	20
4	周丽萍	22	20
5	张敏	11	10
合计		110	100

根据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智联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扬州智联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公司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

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目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制权归属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张军的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60%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比例为 95%，张军在有限公司时期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其在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控制公司的股东会、重大事项的表决及对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张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有限公司共发生过一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

1、2015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6日，公司股东作出增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由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张军分别认缴出资30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

2015年1月22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军	600	500	60.00	货币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300	0	30.00	货币
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 资有限公司	100	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500	100.00	——

补充说明：

本次增资时新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1）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000575363216D），成立于2011年5月16日，住所为扬州市城东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平，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

销售。资产投资经营；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农业技术培训；化肥、农膜、农业生产资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下属的资产管理和投资运营平台类公司，其股东为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和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托管服务管理中心，其中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100%持有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托管服务管理中心出资。

(2) 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01258232627XD），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东方红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国湖，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自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租赁，实业投资、农业生产资料和日常生活资料的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为扬州市江都区供销合作总社下属的资产管理和投资运营平台类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销合作总社 100%持股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外转让股权：股东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0%（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军；股东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军、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受让人各受让 5%的股权。由于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实际缴纳认缴出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以 0 元对价转让。2015 年 4 月 12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军	950	500	95.00	货币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	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500	100.00	——

张军、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缴足出资，并履行了验资程序。2015 年 5 月 18 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扬信会字（2015）第 23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军实际缴纳本期出资额人民币 450 万元，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本期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补充说明：

作为主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供销合作总社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兹有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江都供销投资公司），系本单位社属企业。2015 年 1 月 6 日，江都供销投资公司与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张军达成一致，江都供销投资公司认购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创科技）新增出资 100 万元（对应 10% 股权），江都供销投资公司并未实缴该部分投资；2015 年 4 月 12 日，江都供销投资公司与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未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军，退出其对宏创科技的投资。鉴于江都供销投资公司未实际交付投资款项，相关投资未产生收益，故江都供销投资公司以 0 元对价将相应出资转让与受让方。本单位确认，江都供销投资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相关监管要求，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特此证明。”

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5 年 1 月，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所属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有投资协议，但双方未签署），《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载明：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对应价款为 30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起十年内。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2015 年 4 月，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未实际出资认缴的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份以 0 对价转让给自然人张军。上述情况是存在的。”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及退出宏创科技的原因：

扬州欣扬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扬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为扬州市江都区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供销合作社

为扬州当地零售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2015 年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引进供销合作社下属企业进一步增强战略合作关系。上述企业进入后，迟迟未认足出资，因此在 2015 年 4 月退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时期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时期公司进行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新发行 1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新发行的股份由原股东认购，其中张军认购 950 万股，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0 万股。股份发行的溢价收入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编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军、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额的人民币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军	19,000,000	95.00%
2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自上述增资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没有发生变化。

（三）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挂牌后）》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对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起人增资部分的股权，发起人张军、扬州智联出具自愿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股权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公司业务的变更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站开发、维护，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家庭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百货、服装、日用品、电器、通信器材、办公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对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的内容。

2、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1）软件开发产品：全渠道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2）网络维护：信息化代运营业务；（3）广告传媒：网络推广服务；（4）硬、软件代购：系统集成；（5）电商业务：“龙会易购”平台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1-7月营业收入为38,316,835.16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41,052,990.18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18,723,499.74元。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8,266,019.92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40,957,883.65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8,723,499.74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100%。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业务明确的要求。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有限公司的年检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2、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军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军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曹山春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顾忠宁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邹严妍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丽萍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敏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仇冬梅	本公司监事
谈发平	本公司监事
沈城	2015年1月8日-2015年9月30日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高峰	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8日任本公司董事
张佳安	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8日任本公司董事
袁原	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8日任本公司监事
刘建平	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8日任本公司监事
周国湖	2015年1月8日-2015年4月28日任本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扬州智联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有10%股权，为公司的持股平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任职的企业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袁原曾任总经理的企业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扬州友圣制衣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宏信龙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张佳安任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的企业
扬州宏信大药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泰潮隆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新通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恩泰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张佳安任总经理的企业
扬州市绿原农产品展示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张佳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董事的企业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董事高峰任董事长的企业
扬州欣阳供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刘建平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扬州市江都区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周国湖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宏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注销

补充说明：

中介机构认定关联方的依据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即：“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将“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一并认定为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间，高峰、张佳安、袁原、刘建平、周国湖五人在有限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根据上述标准，将上述五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5 年度
-----	--------	--------	---------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成本	双方协商的市场折扣价格	384,737.12	1.53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成本	双方协商的成本加成价	9,340,148.71	37.13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成本	双方协商的成本加成价	920.00	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军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58.80	0.00
周丽萍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38,547.25	0.15
仇冬梅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0,758.53	0.04
曹山春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134.08	0.01
顾忠宁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748.57	0.00
邹严妍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802.90	0.01
张敏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2,015.04	0.05
谈发平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7,483.83	0.07
谈丽君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640.85	0.01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1,367,521.44	12.78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1,018,642.18	94.90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	硬、软件及网	双方协商按市	330,188.68	18.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有限公司	络维护收入	场价结算		
扬州百乐门外商俱乐部有限公司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23,584.91	1.35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683,760.72	6.39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33,018.87	1.89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683,760.72	6.39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33,018.87	1.89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2,777.78	0.01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683,760.72	6.39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硬、软件及网络维护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33,018.87	1.89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收入	双方协商按市场价结算	170,940.18	1.60
张军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63.10	0.00
周丽萍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1,508.61	0.08
仇冬梅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1,357.83	0.08
曹山春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426.30	0.00
顾忠宁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557.12	0.00
张敏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825.85	0.01
谈发平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2,258.70	0.09
谈丽君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3,832.70	0.02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周丽萍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6,358.60	0.11
仇冬梅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0,701.43	0.14
曹山春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87.07	
顾忠宁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34.10	0.00
谈发平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1,391.62	0.01
谈丽君	电子商务收入	市场价	2,238.70	0.02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拆入	归还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张军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曹山春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顾忠宁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		160,000.00	
邹严妍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周丽萍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张敏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仇冬梅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120,000.00	
谈发平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450,000.00		1,450,000.00	

续表

关联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	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张军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曹山春	其他应付款		450,000.00	350,000.00	100,000.00
顾忠宁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260,000.00	250,000.00	160,000.00
邹严妍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28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周丽萍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张敏	其他应付款	130,000.00	17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仇冬梅	其他应付款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谈发平	其他应付款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沈城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640,000.00	2,190,000.00	1,450,000.00

续表

关联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	归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张军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曹山春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顾忠宁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邹严妍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40,000.00		120,000.00
周丽萍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张敏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70,000.00	20,000.00	130,000.00
沈城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拆出	收回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		1,400,000.00	
曹山春	其他应收款	2,300,000.00		2,300,000.00	
周丽萍	其他应收款	2,277,356.98		2,277,356.98	
合计		5,977,356.98		5,977,356.98	

续表：

关联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拆出	收回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			1,400,000.00
曹山春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200,000.00	2,300,000.00
周丽萍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222,643.02	2,277,356.98
合计		1,400,000.00	5,000,000.00	422,643.02	5,977,356.98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曹山春					2,300,000.00	1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丽萍					2,277,356.98	113,867.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瑞川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谈丽君	44,861.60	2,243.08				
其他应收款	仇冬梅	1,000.00	50.00				
合计		45,861.60	2,293.08			5,977,356.98	368,867.8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军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曹山春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顾忠宁		16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邹严妍		200,000.00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丽萍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敏		15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仇冬梅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谈丽君			
其他应付款	谈发平		120,000.00	
合计			1,450,000.00	8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在关联交易事项上董事长、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军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江苏宏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时也是本公司前董事高峰控股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范围上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规范同业竞争行为，相关方已经注销了江苏宏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2日签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苏宏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同日注销。因此，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2、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宏创科技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创科技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宏创科技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宏创科技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宏创科技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或投资与宏创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宏创科技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将向宏创科技赔偿一

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宏创科技的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资质和主要财产

（一）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相关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3-K002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28-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1-20130079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3.9.5-2018.9.4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0020002164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3.2-2021.3.1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0880014100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8.30-2021.8.29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

“苏 B1—201300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由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并在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完成更名工作。

公司及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16 年取得，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2016 年 10 月，公司取得扬州市江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6年11月，子公司取得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兹证明，自2015年7月至今，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我辖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取得日期
1	宏创 OA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53144	2015年8月7日
2	宏创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39044	2015年12月1日
3	宏创促销活动软件	2015SR212407	2015年11月3日
4	宏创互联网零售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2015SR198425	2015年10月16日
5	宏创互联网批发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2015SR201725	2015年10月21日
6	宏创精准分析系统软件	2015SR176322	2015年9月11日
7	宏创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70153	2015年9月1日
8	宏创汽车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75725	2013年7月27日
9	宏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89084	2015年9月29日
10	宏创商户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01727	2015年10月21日
11	宏创微商系统软件	2015SR176796	2015年9月11日
12	宏创微信信息自动推送软件	2015SR189085	2015年9月29日
13	宏信龙生活馆服务软件	2014SR054861	2014年5月6日
14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2013SR158019	2013年12月26日
15	宏创智慧农业 OTO 解决方案系统软件	2016SR253102	2016年9月8日
16	宏创智能称重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243433	2016年8月1日
17	宏创水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148520	2016年6月20日
18	宏创全渠道营销中台系统软件	2016SR141552	2016年6月14日
19	宏创物流管理解决方案软件	2016SR100862	2016年5月11日

另外，根据工信部《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的规定，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可以享受国家软件产业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公司上

述取得著作权的软件产品均进行了软件产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信龙生活馆服务软件 V1.0.01	苏 DGY-2014-K 014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26-2019.12.25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汽车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K 006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3.11.28-2018.11.27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61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互联网批发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59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OA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58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苏 DGY-2015-K 0057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精准分析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5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商户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5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5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促销活动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5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52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微信信息自动推送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51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微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50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宏创互联网零售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5-K 0049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2020.12.30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水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6-K0 03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7.28-2021.7.27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全渠道营销中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6-K0 03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7.28-2021.7.27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软件产品证书-宏创物流管理解决方案软件 V1.0	苏 RC-2016-K0 03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7.28-2021.7.27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专利

公司无专利。

3、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子公司宏创电商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子公司已取得一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状态	所有权人
1	 www.554488.com	16	17757680	2016.10.7-2026.10.6	日历、笔记本，印刷品，报纸，书籍，海报，杂志（期刊），印刷出版物，宣传画，文具	原始取得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状态	申请人
1	 www.554488.com	31	17758139	-	树木，玉米，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35	17757148	-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专业咨询，商业询价，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价格比较服务，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状态	申请人
					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3	 www.554488.com	35	17758 205	-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专业咨询, 价格比较服务,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商业询价,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市场营销, 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	 www.554488.com	36	17758 396	-	保险承保, 金融服务, 电子转账,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代理, 经纪,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		38	17757 305	-	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电子公告牌服务 (通讯服务),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www.554488.com	38	17758 453	-	电视播放, 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计算机终端通讯, 语音邮件服务,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信息传送,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电子公告牌服务 (通讯服务)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		39	17757 552	-	运输, 商品包装, 货物递送, 商品打包, 贮藏信息, 仓库出租, 包裹投递, 快递服务 (信件或商品), 旅行社 (不包括预订旅馆), 旅行预订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www.554488.com	39	17758 711	-	运输, 商品包装, 商品打包, 货物递送, 贮藏信息, 仓库出租, 包裹投递, 快递服务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状态	申请人
					(信件或商品), 旅行预订, 旅行社 (不包括预订旅馆)		有限公司
11		41	17757549	-	教育, 安排和组织大会,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 电子桌面排版,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票务代理服务 (娱乐),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彩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	龙合易购 www.554488.com	41	17758863	-	教育, 安排和组织大会,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电子桌面排版,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票务代理服务 (娱乐),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彩票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	龙合易购 www.554488.com	9	17757547	-	计算机, 电子出版物 (可下载), 计算机游戏软件,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手机, 光盘 (音像), 电子防盗装置	申请中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类型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状态
1	554488.com	国际域名	2000/1/29	2019/1/29	运营中
2	yzhongchuan.com	国际域名	2013/8/2	2018/8/2	运营中

(三)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2,660.71	1,366,889.00	1,335,515.99
办公设备	2,722.76	3,090.33	0
运输设备	187,090.23	200,146.77	0
电子设备	1,132,847.72	1,163,651.90	1,335,515.99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系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租赁物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方	租金 (元)	权利期限	履行情况
1	办公楼	扬州产业基地11号楼A座5层	554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投资服务中心	79,776.00	2015.7.1-2015.12.31	履行完成
2	办公楼	扬州产业基地11号楼E座3层	1271.52	零点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元/m ² /天	2015.12.1-2017.11.30	正在履行
3	办公楼	扬州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1号	60	扬州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0.00	2013.3.12-2016.3.12 2016.3.15-2019.3.15	正在履行

公司租赁的位于扬州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白沙中路1号的办公楼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办理完产权证，2016年3月15日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该房屋目前为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使用，非居住用房。”公司租赁的位于扬州产业基地11号楼的办公楼由于历史原因没有办理完产权证，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位于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的房屋，其产权属于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所有，系非居使用。”

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尽管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易于搬迁，且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十一、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饰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水果、水产品、瓶装酒、药品、图书、报刊、音响制品、计生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新鲜肉类、西点、熟食加工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互联网研究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子公司股东及出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创电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

（1）宏创电商的设立

2015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10000210）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 062301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筹）股东作出决定：制定

宏创电商章程，任命张军担任宏创电商执行董事、任命曹山春担任监事。

2015年7月17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创电商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1000000093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创电商成立。企业名称：扬州宏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住所：扬州市广陵区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饰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2)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住所

2015年8月3日，宏创电商股东作出决定：公司住所变更为：扬州市广陵区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11号楼E座3层；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饰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广告发布。

同日，宏创电商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5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创电商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后，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动，进行过经营范围的变更，截至2016年11月30日，宏创电商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家具、黄金饰品、办公用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水果、水产品、瓶装酒、药品、图书、报刊、音响制品、计生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新鲜肉类、西点、熟食加工销售及互联网上销售上述产品；互联网研究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支机构

2015年7月15日，公司决定设立宏创研究院，并任命张军为负责人。2015年9月22日，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1002000214718”的营业执照，宏创研究院设立。分公司名称：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商研究院，负责人：张军，营业场所：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及服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站维护，网络工程、通讯工程施工，家庭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要影响的部分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6年1-7月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60012	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2016.1.1-2016.12.31	1,200,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60013	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2016.1.1-2016.12.31	800,000	正在履行
3	连云港云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hcxs20160009	智慧OTO解决方案	2016.2.3	3,000,000	履行完成
4	镇江市恺源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hcxs20160010	智慧OTO解决方案	2016.2.3	3,000,000	履行完成
5	泰州市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hcxs20160011	客户关系管理解决方案	2016.3.9	800,000	正在履行

6	扬州市策辉商贸有限公司	hcxs20160021	宏创互联网批发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6.4.12-2016.4.26	300,000	履行完成
7	南京正堂科技有限公司	hcxs20160025	宏创互联网批发业务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6.4.25-2016.5.10	300,000	履行完成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50005	宏信龙生活馆 V1.0.01	2015.5.16-2015.6.11	1,600,000.00	履行完成
2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hcxs20150004	宏创汽车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5.4.20-2015.6.21	800,000.00	履行完成
3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hcxs20150006	宏创汽车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5.5.10-2015.6.2	800,000.00	履行完成
4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hcxs20150007	宏创汽车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5.6.3-2015.6.15	800,000.00	履行完成
5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50002	ERP 项目改造升级	2015.3.10-2020.3.10	600,000.00	正在履行
6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xs-20150101-01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015.1.1-2015.6.30	350,000.00	履行完成
7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cg20150063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015.7.1-2015.12.31	450,000.00	履行完成
8	扬州本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hcxs20150017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2015.7.18-2015.7.19	420,000.00	履行完成
9	扬州嘉为美经贸有限公司	hcxs20150053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2015.11.28-2015.12.16	400,000.00	履行完成
10	连云港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	hcxs20150001	宏信龙生活馆服务软件	2015.3.6	300,000.00	履行完成
11	扬州华人食品有限公司	hcxs20150015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2015.7.22	300,000.00	履行完成
12	扬州真源食品有	hcxs20150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2015.10.5-2	300,000.00	履行

	限公司	047	V1.4.8	015.10.24		完成
13	扬州市洁美百货有限公司	hcxs20150051	宏创 OA 办公系统 V1.0	2015.12.1-2015.12.23	300,000.00	履行完成
14	扬州市策辉商贸有限公司	hcxs20150055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2015.12.1-2015.12.17	300,000.00	履行完成
15	南京正堂科技有限公司	hcxs20150061	宏创手机云端软件 V1.4.8	2015.12.15	300,000.00	履行完成

2014 年度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12	宏信龙生活馆 V1.0.01	2014.5.10-2014.6.25	1,600,000.00	履行完成
2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06	pos-erp 信息系统软件	2014.7.10-2014.12.25	1,600,000.00	履行完成
3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13	手机云端 V1.4.8	2014.7.11-2014.7.20	1,200,000.00	履行完成
4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07	pos-erp 信息系统软件实施服务	2014.7.10	1,200,000.00	履行完成
5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02	14 年上半年信息服务	2014.1.1-2014.6.1	300,000.00	履行完成
6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01	网站建设	2014.5.26	800,000.00	履行完成
7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14	14 年度信息技术支持与服务	2014.1.1-2014.12.31	400,000.00	履行完成
8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hcxs20140018	OA 办公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14 年全年	2014.1.1-2014.12.31	400,000.00	履行完成
9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hcxs20140017	团购协议	2014.1.4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2、 采购合同

2016 年 1-7 月采购合同						
序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

号						情况
1	扬州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园工程处	hccg20160017	开心农场基地工程	2015.7-2016.2	420,000.00	履行完成
2	扬州永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ccg20160018	开心农场道路实施工程	2015.7.15	682,300.00	履行完成
3	扬州鼎秣温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hccg20160022	新型宽体温室建设	2016.2.23-2016.4.20	390,020.40	履行完成
4	连云港云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dccg20160003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6.7.1-2019.6.30	按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5	扬州仟佰佳商贸有限公司	dccg20160004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6.7.19-2017.7.18	按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6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dccg20160006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6.7.1-2017.6.30	按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7	镇江市恺源旅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dccg20160008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6.7.1-2017.6.30	按订单执行	正在履行
8	扬州华人食品有限公司	dccg20160009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6.7.5-2016.10.1	1,139,940.00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dscg20150002	生鲜食用农产品购销合同	2015.8.1-2016.7.31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2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dscg20150003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5.7.1-2016.6.30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3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dscg20150004	龙会易购电子商务购销合同	2015.8.1-2016.7.31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4	扬州市江都区润禾果蔬专业合作社	hccg201500057	开心农场托管合同	2015.6.1-2020.5.31	3,300,000.00	履行完成
5	扬州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园工程处	hccg201500058	线下取货点装修改造	2015.4.1-2015.6.30	913,300.00	履行完成
6	南京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hccg20150004	云钱包 v1.1	2015.6.1-2015.10.10	750,000.00	履行完成
7	扬州鼎秣温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hccg201500028	新型宽体钢架大棚安装	2015.7.7-2015.8.25	337,149.6	履行完成
8	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ccg201500037	网络交易服务	2015.11.25	300,000.00	履行完成
9	扬州友缘装饰有限公司	hccg201500045	装修施工合同	2015.10.30-2015.11.30	300,000.00	履行完成

2014 年度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江苏宏信龙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	hccg20130005	电商商品采购	2013.4.1-2016.3.31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2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hccg20140009	电商商品采购	2014.1.1-2015.12.31	按订单执行	履行完成
3	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hccg20140002	富基融通 MCIS 零售商业管理系统 V5.0	2014.7.11	1,600,000.00	履行完成
4	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hccg20140003	富基融通 MCIS 零售商业管理系统 V5.0 实施服务	2014.7.11	1,200,000.00	履行完成
5	南京宏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ccg20140004	服务器、机柜等硬件	2014.9.30	955,000.00	履行完成

3、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物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出租方	租金 (元)	权利期限	履行情况
蔬果种植	扬州产业基地农业蔬菜园办公区北侧	13,333.40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	500/亩/年	2015.8.1-2021.12.31	正在履行
				500斤标准粳稻加50斤小麦计价(粮食价格以当年国家公布收购保护价为准)/亩/年	2022.1.1-2028.12.31	

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开心农场”项目的经营，其商业模式为公司通过网络前端将土地出租给消费者，并出售蔬果种子，后端将土地托管给扬州市江都区润禾果蔬专业合作社，由其代为进行蔬果种植。消费者不参与耕作，但可以通过网络实时查看所租赁土地及蔬果的生长状况，果实成熟后，消费者可以选择自用，或由公司进行回购。本所律师已经在公司 2015 年采购合同列表中披露了公司同扬州市江都区润禾果蔬专业合作社的托管合同。

关于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出租方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下称我办）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创科技）签订了《土地租用种植合同》，约定我办将 20 亩种植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宏创科技用于蔬果种植，宏创科技可在其上建设蔬果大棚等附属设施。我办获得前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相应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有权出租前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并签署《土地租用种植合同》，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行为合法有效。宏创科技在前述土地上建设的蔬果大棚等附属设施不属于违法建设，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10月，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蔬菜园区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8月1日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用种植合同》，约定园区办公室将20亩种植用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宏创科技，用于蔬果种植，园区办公室用于出租的前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均已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人的同意。园区办公室有权将前述土地出租给宏创科技。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合法有效，宏创科技在前述土地上种植蔬果合法合规。”

（二）公司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295.06	1年以内	62.71
连云港云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056.25	1年以内	21.79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666.67	1年以内	4.30
泰州市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3.23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95.80	1年以内	2.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0,286,613.78		94.86

2、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242.28	1年以内	27.17
金保军	非关联方	369,782.59	1年以内	9.16
佻冰	非关联方	196,000.00	1年以内	4.85
仇永年	非关联方	189,800.00	1年以内	4.70
景东波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4.58
合计		2,037,824.87		50.46

3、经核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610,106.79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3,840.60元，其他应付款中有相关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声明，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不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自设立起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已详细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兼并的情况。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除了对全资子公司宏创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宏创电商也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制定和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设立以来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进行过两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部分经营范围，并相应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挂牌后）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章程自挂牌后生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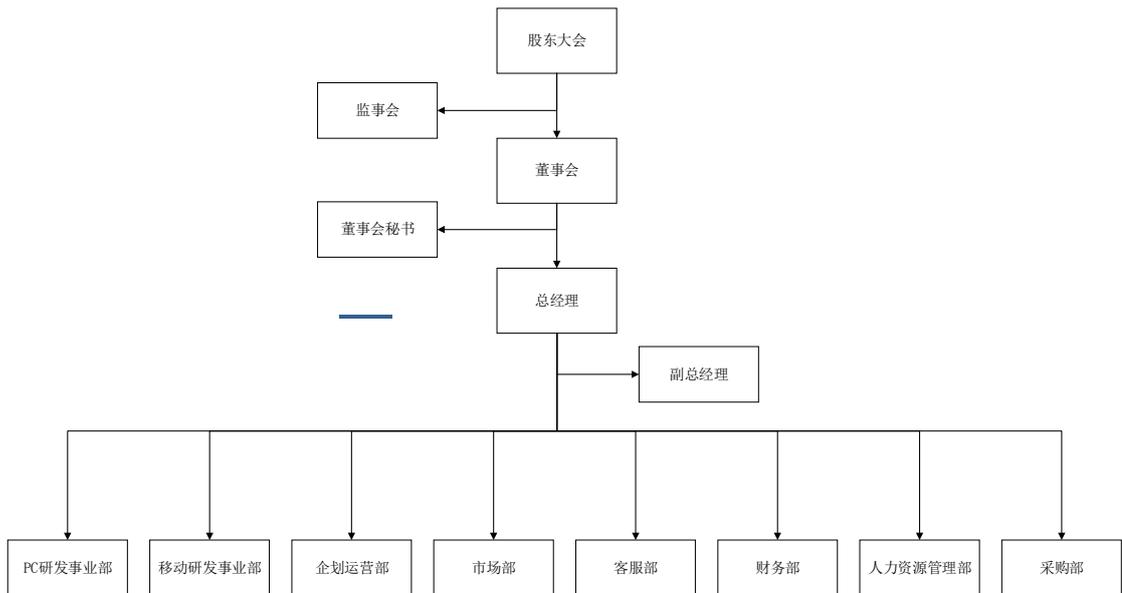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挂牌后）》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早期按照公司法关于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只设立了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起开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没有健全的“三会”制度。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日常运作已经参照非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行。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日开始	2015年1月8日开始	2015年4月28日开始	2015年9月16日开始
张军	执行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高峰		董事		
张佳安		董事		
曹山春			董事	董事
顾忠宁			董事	董事
周丽萍			董事	董事
邹妍严			董事	董事

公司 2013 年 3 月设立时只设立了 1 名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两名新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设立了一个 3 名成员的董事会。2015 年 4 月，公司股权转让，扬州智联受让原两名股东的全部股权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再一次改组了董事会，将董事增加至 5 名，此后，经过股份制改造，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会由张军、曹山春、顾忠宁、周丽萍、邹妍严组成，张军为董事长，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军，董事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曹山春，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工商管理专业，三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工作于江苏海润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

顾忠宁，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3年2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历任研发部程序员、助理、副经理；2013年3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副经理、经理、董事。

周丽萍，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学历。2011年3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企业管理（网络教育）专业，2.5年制专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江都有线电场工作；2001年4月至2014年3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针纺商场普通员工、儿童商场经理助理、运动商场经理助理、企划部副经理、百货商场副经理、家电商场副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一职。

邹严妍，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淮阴工学院本科学历，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互联网信息维护；2013年3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日开始	2015年1月8日开始	2015年4月28日开始	2015年9月16日开始
曹山春	监事			
袁原		监事会主席		
刘建平		监事		
周国湖		监事		
张敏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谈发平			监事	监事
仇冬梅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公司2013年3月设立时只设立了1名监事，由曹山春担任，2015年1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两名新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设立了一个3名成员的监事

会，监事会成员为袁原、刘建平、周国湖。2015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扬州智联受让原两名股东的全部股权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再一次改组了监事会，将监事增加至5名，此后，经过股份制改造，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并未发生变动。

公司监事会由张敏、谈发平、仇冬梅组成，张敏为董事长，仇冬梅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敏，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部职员；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运维部助理；2014年3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客服部副经理。

谈发平，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广播电视大学中专学历，办公自动化专业。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工作于扬州捷凯电力器材厂，任化验员；2002年6月至2013年6月，工作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工作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仇冬梅，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考大专学历，法律专业。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江都商城鞋帽商场，历任销售员、梦特娇皮具专柜组长、商场经理助理职位。2015年4月起，就职于扬州宏创科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日开始	2015年1月8日开始	2015年9月16日开始	2015年9月30日开始	2016年2月21日
张军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沈城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曹山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
谈丽君					董事会秘书

公司 2013 年 3 月设立时，高级管理人员只设总经理 1 人，由张军担任。2015 年 1 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两名新股东，为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增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沈城担任。2015 年 9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按照现代企业治理的要求，由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免去沈城的财务总监职务，改由副总经理曹山春兼任。2016 年 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谈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曹山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谈丽君，女，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士，通讯与信息工程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适应股权变动、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需要，且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人员保持了稳定和连续，因此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经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控制权稳定，日常运营平稳正常。

十七、 公司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公司、子公司税务登记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公司现持有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6327122X5），宏创电商持有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346228651L）。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率、税种及税收优惠

1、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双软”认证，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根据《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二）避孕药品和用具；（三）古旧图书等。

本公司销售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避孕药品和用具等免征增值税；研发和技术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粮食、食用植物油等销售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其他产品销售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产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以及工信部联软〔2013〕64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取得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同意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的批复，准予自2013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8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政府补助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获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2014
政府补助	879,145.12	2,410,349.28	80,000.00

补贴说明：

（1）2014年5月4日扬州市江都区委表彰2013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本公司2014年获得奖励资金60,000.00元。

（2）2014年5月8日扬州市江都区委表彰2014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本公司2014年获得奖励资金20,000.00元。

（3）2015年4月3日扬州市江都区委表彰2015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本公司2015年获得奖励资金10,000.00元。

（4）2015年6月29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下达201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本公司2015年获得奖励资金500,000.00元。

（5）2015年3月15日扬州市江都区商务局审核通过江都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本公司2015年获得奖励资金500,000.00元。

（6）2015年9月1日扬州市服务产业办公室下发英才培育经费，本公司2015年获得奖励资金10,000.00元。

（7）2015年12月28日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统计局下达2013年新增规上服务企业和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2015年获得奖励资金10,000.00元。

（8）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了“双软”认证，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2015年即征即退税款1,380,349.28元。

（9）2016年3月10日中共扬州市江都区委表彰2015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

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本公司 2016 年获得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10)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双软”认证，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即征即退税款 579,145.12 元。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均属于非生产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由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50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有 46 名员工，子公司有 4 名员工。缴纳社保情况：37 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13 人未缴纳，其中 3 人为暑期实习人员，3 人社保未转至当地，7 人在试用期。公积金缴纳情况：41 人缴纳公积金，9 人未缴纳，其中 3 人为暑期实习人员，6 人在试用期。

实际控制人张军承诺“上述员工情况真实，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

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本函内容为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在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业务已经有权部门的登记，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主营业务，因此，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存在诉讼、仲裁。

2、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环保、质监等行政机关的处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挂牌转让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主体资格合法；与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符合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宏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焦显光 焦显光

2016年11月25日